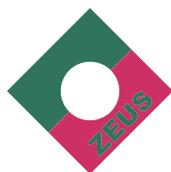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批准採納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其中包括)肯定若干獲選人士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的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

根據計劃之條款，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須釐定將獎勵予獲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董事會已根據計劃之條款釐定有關數目)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i)由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批准採納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

目的及宗旨

計劃之目的為(其中包括)肯定若干獲選人士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的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

年期

計劃將由信託契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計劃限額

於整段計劃期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會作出致使董事會獎勵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信託契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之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然而，董事會有權更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之上限。於信託契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故根據計劃可獎勵予獲選人士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000,000股股份。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持有股份及由其衍生之收入。

計劃架構

獎勵股份(董事會已根據計劃之條款釐定有關數目)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i)由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受託人可使用本公司根據計劃墊支的款項撥付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受託人將根據計劃之條款持有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歸屬為止。

計劃之運作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豁免人士)作為獲選人士參與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須釐定將獎勵予獲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獲選人士施加任何其全權酌情視為屬合適之條件。

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該獎勵股份之授出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條文，而有關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獎勵股份之授出放棄投票。

於董事會批准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後，董事會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受託人(其中包括)：(i)相關獲選人士之身份，及獲選人士是否為關連人士；(ii)根據獎勵予相關獲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iii)歸屬日期及條件(如有)；(iv)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歸屬於獲選人士前必須達成之績效目標(如有)；及(v)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應以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收購，以及(倘屬認購)其認購價。

受託人認購及購買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隨時指示受託人為計劃收購或認購股份以存於信託基金內，以作為未來授予獲選人士的獎勵股份之儲備。本公司亦須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以撥付收購或認購股份。

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金額後於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20個營業日內，動用參考金額認購股份或購買獎勵股份。倘已付予受託人之參考金額不足以按當時市價購買所有獎勵股份，則受託人將購買以該金額可購買之最高買賣單位數量之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足夠資金或董事會修訂將予獎勵或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

獲選人士一經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則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一概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根據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指示，而受託人亦不得為相關獲選人士出售獎勵股份：

- (a) 倘董事管有與本公司有關之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倘董事遭不時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買賣；或

(c) 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禁售期內。

獎勵股份之歸屬

倘獲選人士於參考日期及各相關歸屬日期後任何時間均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予獲選人士。

在獲選人士身故之情況下，受託人將(i)於獲選人士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及受託人書面批准之更長時期)；或(ii)信託契約所述信託期間完結時(以較短者為準)轉讓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予相關獲選人士之遺產代理人。身故獲選人士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之條款被視作退回股份。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於相關獲選人士，而該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獲選人士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人士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該獎勵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

計劃失效

倘獲選人士不再為獲選人士，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同意，獎勵將告失效，而有關獎勵之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獲選人士將基於下列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自願辭任；或
- (b) 遭本公司解僱；或
- (c) 勞資關係終止；或
- (d) 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 (e) 董事會決定該名人士不再符合資格或適合作為獲選人士。

倘獲選人士於規定期限內未能歸還受託人就有關獎勵股份指定之正式簽立轉讓文件(「部分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該獲選人士作出之相關部分獎勵將告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其他限制

獲選人士概無有關獎勵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之權利，直至股份根據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獲選人士為止。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終止

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時終止：

- (a) 信託契約日期起計第10週年當日；及
- (b) 由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終止計劃之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向獲選人士作出之臨時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作出之任何及全部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的銀行機構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之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除人士」	指	任何身為一個地方的居民之合資格人士，而該地方之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進行獎勵股份之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方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豁除有關合資格人士乃屬必要或合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公司」應據此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身故獲選人士原居地之繼承法律有權代表身故獲選人士之遺產接收獎勵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向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買)作出股份獎勵；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有關計劃之規則；
「參考金額」	指	(a)以下項目之總和：(i)股份於參考日期之收市價乘以所需獎勵股份數目及(ii)相關購買支出(包括當時之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之有關其他必要開支；或(b)受託人(或按其指示)進行獎勵股份認購所需之面額或有關其他數額；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計劃每次可獎勵予獲選人士之股份總數之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作出獎勵之日；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而言，股份衍生之所有紅利股份、以股代息股份、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不包括股份衍生之任何未繳股款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分派或來自出售任何有關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未有應用於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之剩餘現金（包括但不限於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所衍生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所衍生或有關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衍生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未獲歸屬及／或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作退回股份之有關股份；
「獲選人士」	指	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之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進行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或其他於信託契約中宣佈為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獎勵(或其中部分)根據計劃之條款歸屬於相關獲選人士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江麗霞女士、牟莉女士及曹曉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